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1日(周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为194,73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61.514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6名,代表股份6,429,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2.0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94,7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61.511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9,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0.003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见

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天安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0日	15.52	339.33	1.87
				339.33	1.87
	合计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目前公司可转债18,169.0492万股为计算基数;3)中登系统内中天安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以上表格和中登系统保持一致。另,截止本公告日,对于中登系统内的中天安流通股,中天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张安先生因为公司高管,每年无限售条件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天安、张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张安	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	88.52	占当前总股本的0.49%
A股	中天安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0日	339.33	占当前总股本的1.87%
合计			427.85	2.36%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减持比例按目前公司总股本18,169.0492万股为计算基数。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天安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	23.78	3,980.67	2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	23.78	3,980.67	2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896.40	4.93	896.4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4.10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672.30	3.70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被司法拍卖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7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蒋九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万股。最终由自然人钱紫刚、王威、池仁俊分别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1,100万股无限流通股票”3个项目,合计3,300万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自然人池仁俊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1,100万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100万股公司股份的

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23,37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质押了2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12%,占公司总股本的3.06%;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2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12%,占公司总股本的3.06%。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自然人钱紫刚、王威分别竞得的1,100万股,合计2,200万股公司股份能否最终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18H9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顺波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柒佰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宁波生态园兴舜路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2、律师姓名:马宁律师、李思潼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000股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二、债权人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超出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雨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16.40 28.71 4,877.07 2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	23.78	4,204.77	2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672.30	3.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84.92 5.42 896.4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2	0.49	224.10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672.30	3.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304.92 29.20 4,877.07 2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8.52	24.27	4,204.77	2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672.30	3.70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股东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罗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止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罗鑫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罗鑫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罗鑫先生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罗鑫先生的通知,罗鑫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关于重工装备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更换营业执照的通知》,重工装备集团的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于近期将应收重工装备集团股利及利息44,340万元,进行债转股并增加重工装备集团注册资本,重工装备集团已完成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大连装备投资对重工装备集团债转股增资完成后,重工装备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99,660万元增加至244,000万元,大连装备投资仍持股100%。重工装备集团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2.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一路169号 5.法定代表人:孟伟 6.注册资本:244,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8.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9.经营范围: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结构、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种设备部分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工装备集团本次增资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备查文件 1、重工装备集团《关于重工装备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更换营业执照的通知》 2、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及《变更情况查询卡》 3、重工装备集团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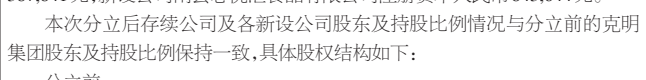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通知:根据克明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克明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克明集团将分立成为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和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分立前,克明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70,000元,分立后,存续的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232,206元;新设公司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48,320元;新设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7,989元;新设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387,841元;新设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43,64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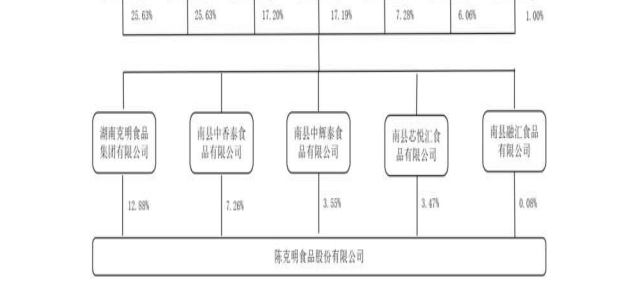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克明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分立前:



本次克明集团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该分立事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克明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分立后:



本次克明集团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该分立事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克明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